

宜蘭縣公務人員協會第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年3月6日14時

開會地點：宜蘭縣政府101會議室

主席：吳清結

紀錄：陳鈺涵

一、主席致詞：本會會員代表80人即應出席人數80人，現出席人數45人(含委託出席11人)過半數，會議正式開始；餘略。

二、貴賓致詞：無

三、主管機關致詞：無

四、工作報告：

理事會報告：

1. 本會會員數於上次(107.03.29)會員代表大會時為280人，至107年底為292人。(迄108.02.15最新會員編號末號為367號，會員數為312人)
2. 特約商目前計有鍋神涮涮鍋、6號糧倉精緻火鍋店等8家。
3. 107.01.14舉辦106年農曆歲末會員聯誼活動。(中山瀑布)
4. 107.03.29舉開第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5. 定期每季舉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6. 推薦各機關學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單：宜蘭縣政府、人事處、警察局、國華國中等。
7. 協助提供會員法院爭訟案異議陳報狀書稿、行政救濟案異議狀及起訴狀書稿。
8. 行文中央選舉委員會，建議107年五合一大選公投案，授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決定是否於次日再行開票，該會回復公投比照選罷法規定，投完票即應開票。
9. 行文宜蘭及羅東地政事務所外業測量噴漆應以字規為之，以維本縣整體景觀及公務人員對外形象。
10. 舉辦樹木修剪原則講演活動(宜蘭市公所、員山鄉公所及蘇澳鎮公所)

監事會報告：

1. 本監事會落實監督理事會所提有關本會之年度計畫方案，執行成效及相關經費核銷，經查核均依規定辦理。
2. 查核本會例行性經費支出帳簿符合。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107年度決算案。

說明：以前年度結餘209,680元，本年度收入57,533元，支出85,245元，結餘181,968元。本年度較大支出為106年農曆歲末聯誼活動、分發會員紀念紅包及購置電腦一部(以收發電子文)，詳收支報告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108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案。

說明及討論：

(一)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協助提供會員辦理業務之處理意見。
- 2.協助會員向機關反映業務問題及精進措施。
- 3.持續開發特約商，為會員謀福利。
- 4.辦理會員聯誼。
- 5.辦理專業講演活動，預計辦理二場。

(二)歲入歲出各編列5萬5,000元，詳預算表。

(三)有論者：工作項目應增加表達對於年金改革等議題之立場等工作，本會單一協會力量不夠，可串連全國其他協會反映，人多力量大，政府才會重視我們反映的事情；各項重大建議案，本會均透過理事會討論後，正式行文向相關機關反映。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本會章程修正案。

說明：本次修正條文如下：第2條、第3條、第6條、第11條、第12條、第14條、第15條、第19條、第25條及第26條，詳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依章程第25條第2項規定，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六、選舉：

選舉本會第5屆理事及監事：依章程第14條規定，本會置理事15人、監事5人，由會員代表就全體會員中選舉之。

選舉結果：

理事當選人—黃能鋒、毛盈海、吳清結、林吳億、藍炳翔、黃福廷、林鏞鋁、簡燦榮、楊秉宏、吳郁璋、王明華、羅麗玉、游松峯、柳志民、許敏雄，計15人。

候補理事—邱莊昌、簡靜玫、黃秋華、江蕙朱、陳智惠，計5人。

監事當選人—游文藝、林太銘、李麗秋、邱瓊慧、陳鈺涵，計5人。

候補監事—洪雅伶

七、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6條規定，修改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85條案。

說明及討論：

- 一、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同條例第26條：「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23條第3項所定平均餘命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剩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即勞工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得請領退休金戶結算剩餘金額係包含雇主提繳之退休金。然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85條第3項「第1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43條所定遺族，依第9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離職，僅得請領其本人繳納之退撫基金，不得請領雇主退撫法第7條規定，政府(即雇主)提撥之65%之退撫金，是建議比照勞退條例規定，將政府提撥部分一併發給該離職人員。
- 二、會員表示，退撫基金會非常冷僻，為業務需要，請其提供退休員工退休金之計算明細，均拒不提供，本案屬其主管，可預期反映成效不佳。

決議：

- 一、為使建議案更加周全，本案送請理事會討論後再據以辦理。
- 二、會員如因業務需要向退撫基金會索取相關資料時，如涉及個資問題，得於取得當事人同意文件後，由服務機關或協會發文請其提供，如其無法提供，應即正式公文回復，俾清楚瞭解不提供之理由及法令依據，再據以研議後續因應之道。

案由二：建議向中央反映取消國民旅遊卡措施及每年至少應請14天休假之規定，公務人員得休未休之天數，應核發未休假薪資。

說明及討論：

- 一、目前各機關業務繁雜，假日、休假亦在處理(回應)公事，假日時常加班，補休都補不完，14天之休假往往休不完，未休之休假平白損失，不能請領不休假獎金，權益嚴重受損。再者外界誤解公務人員休假不用上班還可請領補助款，造成外界鄙視公務人員，影響公務人員對外之正面形象。

二、有論者，休息是為了走更長遠的路，機關沒有沒有你不可以的事情，同仁應習慣安排年度休假，放空自我，回來上班工作會更有生氣，當然單位應落實代理制度，方不致休假回來上班累積長久未辦的工作，間接影響民眾權益，導致同仁不敢休假；再者主管尤應注意，應鼓勵同仁休假，當同仁休假時，心中及外表勿有『前些日子才休假，現在又要休假，工作那麼多，做不完還要休假。』的表現，或自己休假就不做如是想，導致同仁怕被主管認定為自私自利、工作不力而不敢請休假。

三、國旅卡休假補助對於基層同仁，其補助獎金較不休假請領得休未休薪資有利，斷然取消國旅卡休假補助，將傷及基層同仁權益。

決議：正反論述均有道理，本案暫予擱置，視後續情勢發展，如確有提案反映之必要，再提理事會討論。

八、散會：同日16時